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条款（2021 版）  
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55 号  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110130026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责任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追偿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的董事、合伙人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的雇员

但因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追偿的权利。